

臺南市政府裁處書		裁處書序	10706106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衛食藥字第1071376433號	
受文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行文單位	正本	陳		
	副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本府衛生局(會計室)、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S223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住所或營業地址	702臺南市南區萬年五街 號 樓	
		居所(通訊地址)	702臺南市南區興南街	
主旨		受處分人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整罰鍰。		
事實		<p>受處分人陳 於蝦皮購物網站以賣家帳號kie s身分，刊登販售「Babysmile攜帶型電動吸鼻器長吸頭」(網址：https://shopee.tw/Babysmile攜帶型電動吸鼻器長吸頭-i.4766988.22904549，下載日期：107年9月14日)，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查獲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移本府查證屬實，次經受處分人寄送107年12月11日書面陳述意見書略以：「…本人在好友的婦嬰館裡購入…聽好友建議多開幾組帳號增加曝光率…不曉得已觸法…目前長吸頭以下架及刪除…願意伏法…」云云等語，爰處分如主旨所述，本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0月22日FDA南字第1072950905號函辦理。</p>		
理由及法令依據		<p>一、法令依據： (一)藥事法第14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二)藥事法第9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7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75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據本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22日府衛食藥字第1050587136A號令訂定發布)，處理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第一次：3萬元至100萬元；第二次：5萬元至150萬元；第三次：7萬元至200萬元；每增加1次裁處，罰鍰加重2萬元…」</p> <p>二、處分理由：受處分人係第1次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考量個案具體違規情節、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受侵法益及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擬依同法第92條第1項及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整罰鍰。</p>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		
繳納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所處罰鍰於期限前，攜帶隨裁處書所附之行政罰鍰繳款單逕向繳款單上所列繳納地點繳納，如逾期未繳納，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		

繳納地點及
注意事項

二、受處分人對本處分不服時，應於行政裁處書送達15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1次為限；若再不服復核時，應於復核決定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本裁處書影本及訴願書逕寄本府衛生局，由本府層轉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承辦人：張心

承辦人電話：2679751#

傳真號碼：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